

关于开展 2026 年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 载体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京兴人社发〔2025〕22号）要求，现开展 2026 年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范围、条件、流程及申请材料参照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京兴人社发〔2025〕22号）“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实施细则”及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；

2、请将申请材料转制成电子版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18:00 前发送至邮箱 chuangyidaxing@163.com，发送后请电话确认；

3、纸质材料（1 份，需加盖公章）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5:00 前提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服务管理中心（大兴区永华南里 9 号）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2.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管

理办法》的通知

3.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申报表（word版）

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刘仁杰、肖玉光 联系电话：81296829、81296830）